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38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邱士哲

被告 王宏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車輛出租單，其中租賃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9頁），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

01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02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方面：

05 (一)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6 (二)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7,006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身份證與駕照之正反
12 面照片、汽車出租單2份、租金費用表、約定條款、自動繳
13 費機繳費畫面截圖、ETC通行費明細、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4 聯單、行車執照、威權車訊內頁、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
15 電子發票及拖吊費收據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69頁）。而
1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7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
18 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6 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郭麗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邱已芹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5,920元					
06	合	計			5,920元					